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1101號

上　訴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畢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BitWe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邱奕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王智灝律師

被 上訴 人　常春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佩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3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擴張、追加，本院於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一、二項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參佰肆拾貳萬零陸佰貳拾壹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上訴人應就原判決主文第一、二項所命給付新臺幣參佰肆拾貳萬零陸佰貳拾壹元本息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擴張、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三，餘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民事案件原因事實涉及外國人者，為涉外民事事件，而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自應類推

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件上訴人英屬開曼群島商畢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畢威公司）為外國法人，本件訴訟具有涉外因素，應屬涉外民事事件。原審法院為上訴人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是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認我國法院就本件涉外民事事件有國際管轄權。

二、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成立委任契約，請求上訴人返還其為履行委任事務而支出之代墊款，本件紛爭核屬因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兩造雖未約定適用之準據法，然兩造既不爭執被上訴人有為畢威公司在台設立事務支出代墊款，並均依我國法律為主張、攻防，堪認我國法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本件紛爭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三、次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先位聲明請求：㈠畢威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70萬1,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上訴人邱奕珩（下稱姓名，與畢威公司合稱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70萬1,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前二項所命給付部分，如其中一人已履行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㈣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19萬2,8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589萬4,4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陳明其先位

聲明包括在備位聲明中，不再主張先、備位，並擴張聲明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589萬4,4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418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又被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546條、第179條規定、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8日、同年月19日會議（下分稱6月8日會議、6月19日會議）達成之協議及併存債務承擔法律關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給付，嗣於本院追加邱奕珩於107年5月25日簽署470萬1,541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票據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一第112頁），經核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亦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畢威公司於107年8月9日前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未能在臺灣開設銀行帳戶，遂委任伊代收畢威公司之投資款項及代付畢威公司之營運費用款項（下稱系爭委任契約），其代表人邱奕珩於107年5月25日簽立系爭本票及借據，以擔保畢威公司積欠伊自107年4月23日起至5月18日期間之代墊款債務470萬1,541元（下稱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兩造嗣以6月8日會議、6月19日會議確認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債務存在，邱奕珩並同意併存承擔畢威公司積欠伊之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債務。被上訴人為處理系爭委任事務，已為畢威公司墊付包括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在內之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明細之費用，扣除畢威公司已給付之1,027萬2,000元，迄未返還餘額，爰依民法第546條、第179條規定、6月8日會議及6月19日會議達成之協議、併存債務承擔法律關係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擇一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589萬4,434元本息之判決，併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支出附表一、二所示項目之費用均與伊無關，況附表二所指之辦公室為被上訴人無償借伊使用，被上訴人自不得請求伊返還墊付租金。又被上訴人未將替畢

威公司向訴外人鍾秀潔代收之128萬920元依約交付畢威公司，畢威公司得以此抵銷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之代墊款；若不足抵銷者，被上訴人於6月8日會議已與邱奕珩成立免責之債務承擔契約，畢威公司已不負清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敗訴之判決，即判命：㈠畢威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470萬1,541元，及自107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邱奕珩應給付被上訴人470萬1,541元，及自107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前二項所命給付部分，如其中一上訴人已履行給付，他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㈣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51萬6,383元，及自107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為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即駁回被上訴人原先位聲明第4項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19萬2,893元本息中，超過51萬6,383元本息之部分】，未聲明不服，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述），被上訴人則於本院擴張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及追加依系爭本票之票據法律關係為同一請求。上訴人之上訴及答辯聲明：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㈢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又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為民法第546條第1項所明定。被上訴人主張畢威公司未能在臺灣開設銀行帳戶，遂委請伊處理代收畢威公司之投資款項及代付畢威公司營運費用款項等事務，兩造間就此成立委任契約（即系爭委任契約），被上訴人為處理系爭委任事務而代墊如附表三所示費用等事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68頁、卷二第39頁），堪認為真正。被

上訴人主張附表一、二所示費用亦為其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支出，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邱奕珩於107年5月25日簽發系爭本票及借據各1紙，交予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楊佩怡收受，以擔保畢威公司於107年4月23日至5月18日積欠被上訴人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並於同年6月8日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楊佩怡及畢威公司股東即訴外人楊雲傑、黃國清、劉國全、黃泰召開6月8日會議，達成結論第1點：「被上訴人為畢威公司代墊之所有公司營運款項共470萬1,541元整，畢威公司之負責人邱奕珩同意以個人名義承擔上開債務，並將於107年6月19日前給付被上訴人上開款項」等情，有系爭本票、借據、6月8日會議紀錄等件在卷為憑（見原審卷一第23至2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69至70、91、324頁），堪認為真正。又依上訴人自承：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為被上訴人所估算，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8日約定由邱奕珩就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成立免責債務承擔等情（見本院卷一第69頁、第83至84頁），足見兩造於107年5、6月間已計算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23日至同月18日止，為畢威公司支出代墊款金額為470萬1,541元，並約定邱奕珩所承擔者為該金額之債務。是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6月8日會議已確認被上訴人於上開期間為畢威公司墊付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等情，堪認有據。

㈡上訴人辯稱兩造嗣以6月19日會議決議委由會計師查核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6月8日會議自未就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達成共識云云。惟觀諸6月19日會議紀錄所載：「一、被上訴人和畢威公司同意就6月8日會議紀錄（下稱前次會議），為以下補充：1.就前次會議第一點【被上訴人代墊畢威公司所有公司營運款項共470萬1,541元，畢威公司負責人邱奕珩同意以個人名義承擔上開債務，並將於107年6月19日給付被上訴人上開款項】部分：⑴畢威公司因認就該代墊營運款項係為預收性質，須釐清實際金額。畢威公司及被上訴人同意於107年7月2日前就該代墊款項各自委託會計師

進行帳目核對，以確認上開預收代墊款是否核實，若經雙方委託之會計師核對無誤，畢威公司之負責人邱奕珩應依前次會議第一點約定給付被上訴人470萬1,541元；若有不符，則依雙方委託之會計師核對之金額互相找補……」（見原審卷一第31頁），足見兩造雖另以6月19日會議決議委由會計師核對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帳目，惟依該會議紀錄文義可知，6月19日決議乃6月8日會議結論之補充，即就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之給付時期，約定於兩造委任會計師核實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金額與其憑證相符後給付。又稽之畢威公司委任查核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之成昀達會計師證稱：一開始是畢威公司委託伊，於107年6月28日為兩造就原證6附表三（即載明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項目之表格，下稱系爭表格，見原審卷第339頁至第341頁）之項目與其單據進行形式上查核，系爭表格所列470萬餘元單據確實存在，兩造對代墊紀錄都有承認，憑證總額與系爭表格總額一樣」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66至169頁），是畢威公司嗣依6月19日會議結論委託會計師核實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金額與憑證後，已得該代墊款金額與憑證相符，上訴人自應受兩造先前約定之拘束，返還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上訴人猶執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不能證明為系爭委任事務所支出云云，應無足取。又上訴人既不爭附表一、二所列107年4月23日至同年5月18日期間之項目均為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範圍內（見本院卷二第33頁），是附表一編號15至38、附表二編號5至9所示之款項乃經兩造合意確認為系爭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堪認定。

㈢又附表一編號1至14、39至44及附表二編號1至4、10至12等款項，雖非經兩造以6月8日、6月19日會議確認為系爭委任事務之代墊款。惟查：

1.被上訴人主張其受委任處理畢威公司代收代付款項，自107年1月起同步儲存在兩造共享之雲端硬碟中，畢威公司負責人邱奕珩有讀取權限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記載「公共基

金剩5萬多詳請見雲端表單」、「邀請兩造主管至雲端編輯」等情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可稽（見原審卷三第74頁、原審卷一第60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四第28頁），堪認被上訴人墊付系爭委任事務費用，乃以製作雲端表單之方式，供上訴人查核確認。上訴人固不爭執附表一編號1、2乃為畢威公司墊付其投資顧問魏毅堂之費用；附表一編號3款項係代墊畢威公司股東黃國清出差費用；附表一編號4、5、6、7、11之款項係代墊畢威公司股東黃泰為至泰國、大阪之出差費用；附表一編號8、9、13款項則係墊付畢威公司股東楊雲傑出差等費用；附表一編號10、12款項係畢威公司股東黃國清申請之費用；附表一編號14部分則為被告畢威公司員工劉修夢所請領等情，惟辯稱該等費用未經其核准，自非與系爭委任事務有關云云。然觀諸被上訴人提出Google雲端表單已載明附表一編號1、2等支出項目及金額，且經邱奕珩登入查看，有該表單在卷為憑（見原審卷二第245頁），且被上訴人就其前向邱奕珩報告股東、員工出差及雜支花費，亦僅表明「開銷在表單上紀錄」，未見邱奕珩要求其應以特定方式申請核准等情，有被上訴人所提出兩造間對話紀錄可佐（見原審卷一第565至627頁），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兩造另有約定被上訴人為畢威公司代付款項前應先經畢威公司核准乙情為真，自難採認其辯解。準此，被上訴人主張附表一編號1至14款項乃為處理系爭委任事務而為畢威公司墊付等情，應可採認。

2.又被上訴人主張附表一編號39至44之集思臺大會議中心等活動確為畢威公司所主辦，有其提出之畢威公司贊助活動之新聞報導及活動報名網頁可佐（見原審卷三第213頁、卷二第538至548頁），該等項目亦與兩造合意確認之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項目相符，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確有支出該等款項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2頁），是被上訴人主張附表一編號39至44共計34萬2,950元亦為其為系爭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乙情，應屬有據。又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以電

子郵件向畢威公司匯報辦公室費用，並提出「德事辦公室」、「雷格斯臺北信基中心(即信基中心)」辦公室費用之雲端表單，復於000年0月間以電子郵件通知畢威公司信基中心應歸還鑰匙、磁扣數量及需收費乙節，均有提出前開電子郵件為憑（見原審卷一第599頁、原審卷二第448頁），且附表二編號1至4、10至12等支用項目與兩造合意確認之系爭470萬1,541元代墊款項目亦相符，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支出該等款項已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2頁），自堪信附表二編號1至4、10至12之辦公室費用亦為被上訴人處理系爭委任事務而支出。至上訴人辯稱前開辦公室實際承租人為楊雲傑，非被上訴人代墊租金云云，惟上訴人自承楊雲傑為被上訴人實際負責人（見本院卷二第230頁），該等辦公室承租後亦由被上訴人向畢威公司匯報相關費用，亦經認定如前，上訴人前開辯解，自不可採。

㈣又按民法第344條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債務互相抵銷。又抵銷為消滅債務之單獨行為，只須與民法第334條所定之要件相符，一經向他方為此意思表示即生消滅債務之效果（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91號判例參照）。查上訴人辯稱鍾秀潔曾認購畢威公司發行之加密貨幣，由被上訴人於107年4、5月間為畢威公司代收鍾秀潔所支付之128萬920元等情，業經被上訴人於另案自承明確（見本院卷一第399頁），被上訴人復於本案自認前開款項鍾秀潔是投資畢威公司，由其代為收受等情（見本院卷一第420頁），堪認為實。是上訴人辯以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委任契約返還128萬920元代收款予畢威公司，並以該128萬920元代收款抵銷被上訴人請求之代墊款債務，即屬有據。從而，被上訴人為畢威公司處理系爭委任事務而代墊如附表一至三明細所示款項共計1,548萬9,924元，扣除畢威公司已給付之1,027萬2,000元，所餘521萬7,924元，再以128萬920元為抵銷後，畢威公司尚積欠被上訴人代墊款393萬7,004元（計算式：5,217,924－

1,280,920＝3,937,004）。

㈤末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查畢威公司於107年8月9日方經核准認許為外國公司，有認許表在卷為憑（見原審卷一第75頁），是兩造成立系爭委任契約時，畢威公司為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公司，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畢威公司之負責人邱奕珩就畢威公司因系爭委任契約所負返還代墊款債務負連帶責任。準此，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6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93萬7,004元本息，即屬有據。被上訴人於原審就前開給付雖僅聲明其中51萬6,383元本息應由上訴人連帶給付，惟其已就其餘342萬621萬元本息部分於本院擴張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自無不合。又被上訴人前開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6月8日會議及6月19日會議達成之協議、併存債務承擔法律關係及追加依系爭本票之票據法律關係為同一請求，自無庸審究，附此說明。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6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畢威公司或邱奕珩給付342萬62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26日（見原審卷一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上訴人應連帶給付51萬6,3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金額，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判決主文第1、2項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被上訴人於本院就342萬6

21萬元本息部分擴張聲明上訴人應連帶給付，為有理由，亦應准許。又依民法第274條規定，原判決主文第3項本屬連帶債務特徵之一，本院既認被上訴人上開擴張聲明為有理由，原判決主文第3項即包含於其擴張之訴中，無庸另為准駁，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擴張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陳　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江怡萱

附表一：

項次	日期	明細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續上頁）

1	1月11日	餐飲	31,800	魏毅堂
2	1月12日	匯款	1,000,000	魏毅堂
3	2月9日	出差費用	11,150	黃國清
4	2月15日	泰國機票	46,600	黃泰為
5	2月15日	泰國酒店	57,744	黃泰為
6	3月3日	大阪酒店	49,688	黃泰為
7	3月3日	大阪機票	71,600	黃泰為
8	3月6日	手機漫遊	6,666	楊雲傑
9	3月8日	停車費	4,500	楊雲傑
10	3月8日	請款	33,741	黃國清
11	3月15日	機票	17,500	黃泰為
12	4月5日	雜支	22,518	黃國清
13	4月9日	停車費	4,500	楊雲傑
14	4月20日	文具費及雜支	3,342	劉修夢
15	4月25日	借款	200,000	黃國清
16	4月25日	雜支	23,246	黃國清
17	4月25日	零用金	2,386	劉修夢
18	4月30日	零用金	100,417	楊雲傑
19	5月4日	計程車	453	洪菁穗
20	5月4日	餐飲	1,047	洪菁穗
21	5月18日	零用金	10,000	劉姵君
22	5月25日	雜費	17,627	黃國清
23	5月25日	停車位	7,000	楊雲傑
24	5月25日	電源、螢幕	22,952	李偕瑋
25	5月25日	雜費	10,093	劉姵君

26	2月9日	顧問費用	699,650	原證25
27	3月9日	辦公桌、櫃子	2,158	原證11
28	3月13日	彩色多功能複合機	9,900	原證11
29	3月13日	影印紙	8,807	原證11
30	3月13日	辦公椅	799	原證11
31	3月13日	工作桌	2,398	原證11
32	4月28日	印表機(信基大樓)	6,641	原證11
33	5月25日	仕憶-易拉展*2	3,780	原證11
34	5月25日	展新-手提袋	6,877	原證11
35	4月17日	活動貼紙	3,960	原證32
36	4月17日	禮品	5,500	原證32
37	5月15日	集思臺大會議中心	12,540	原證39
38	5月18日	簽約款(PASSPORT)	1,500,000	原證26
39	5月25日	集思臺大會議中心	37,400	原證39
40	6月5日	集思臺大會議中心	9,200	原證39
41	7月13日	HOMEHOTEL訂金	53,350	原證32
42	7月13日	HOMEHOTEL尾款	62,150	原證32
43	7月13日	HOMEHOTEL場地	177,850	原證32
44	7月13日	HOMEHOTEL場地恢復費用	3,000	原證32
合計			4,362,530	

附表二：辦公室之代墊款款項

項次	日期	明細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1月29日	台北101，37樓德	783,468	

		事商務中心		
2	3月2日	2月份辦公室租金	554,321	
3	3月26日	德事辦公室3間及雜支	324,332	
4	4月9日	信基中心4月租金及訂金	264,952	
5	4月23日	信基中心5月租金	100,433	
6	4月23日	信基3間辦公室	394,911	被上訴人捨棄押金
7	4月25日	德事房租	218,829	
8	4月25日	信基辦公室仲介費	50,217	
9	5月3日	德事房租	144,214	
10	5月25日	信基租金	242,079	德事中心部分398,647元毋庸負擔
11	7月13日	信基辦公室未歸還鑰匙磁扣	11,000	
12	8月3日	舊帳單遲延利息、電話、會議室、郵寄費	20,825	
合計			3,109,581	

附表三：上訴人未爭執之代墊款款項

項次	日期	明細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續上頁）

1	1月25日	動點公司	155,541	
2	1 月 15 日	出差-香港	41,511	
3	1月15日	出差	311,724	
4	1月19日	代邱奕珩繳款	200,028	
5	1月20日	104人力銀行	9,500	
6	1月15日至1月27日	香港	79,989	
7	同上	機票	23,800	
8	1月26日	存款	1,876,400	
9	1月27日	香港改機	3,600	
10	1月29日	差旅電話費	6,329	
11	2月1日	新加坡機票	90,100	
12	2月1日	VIP門票	160,000	
13	2月1日	新加坡飯店	118,466	
14	2月1日	改機費用	800	
15	2月1日	理慈律師費用	300,000	
16	2月7日	香港機票	24,200	
17	2月7日	香港酒店	58,156	
18	2月7日	餐費	680	
19	2月7日	高鐵-臺中	1,400	
20	2月7日	無線分享器	8,789	
21	2月8日	印表機	7,213	
22	2月14日	2/9支付國外費用回扣手續費	233	

23	3月1日	餐飲	858	
24	3月1日	零食	1,120	
25	3月1日	餐飲	565	
26	3月1日	贈書	315	
27	3月2日	文具	842	
28	3月2日	湯圓	770	
29	3月2日	六星級股份有限公司	2,090	
30	3月8日	臺北動點/開曼認證	93,073	
31	3月8日	匯費	14	
32	3月9日	加購服務	10,960	
33	3月9日	文具	4,280	
34	3月13日	代墊請款	10,960	
35	3月14日	交通費	200	
36	3月15日	香港千禧新世界飯店	110,494	
37	3月16日	香港贊助費用美金7500元	218,498	
38	3月16日	手續費	109	
39	3月16日	郵電費	600	
40	3月16日	交通費	200	
41	3月18日	文具	2,500	
42	3月20日	香港機票來回	13,600	
43	3月20日	餐費	2,056	
44	3月21日	香港出差費用	60,000	

45	3月21日	香港住宿	39,474	
46	3月21日	BW公司查明審查費用	300	
47	3月26日	田鑫補充現金	10,000	
48	4月9日	3月員工薪水	259,745	
49	4月9日	員工薪水補給	44,263	
50	4月23日	邱奕珩雜支	200,000	
51	4月23日	畢威斯分公司印章	9,200	
52	4月23日	手續費	30	
53	4月24日	交際公關費用	74,150	
54	4月30日	10703全民健保	50,436	
55	4月30日	10703勞保	1,967	
56	4月30日	10703勞退	1,998	
57	5月7日	4月份員工薪水	1,024,506	
58	5月7日	補美美4月薪水	10,000	
59	6月5日	10704勞退	47,422	
60	6月5日	10704勞保	41,832	
61	6月5日	10704健保	107,656	
62	6月5日	人事薪水	1,611,167	
63	6月6日	10705健保	118,405	
64	6月6日	10705勞退	87,668	
65	6月6日	10705勞保	82,522	
66	6月6日	10705攝影師費用	6,000	
67	6月6日	10706勞退	48,040	
68	6月6日	10706勞保	43,225	
69	6月6日	10706健保	61,343	

（續上頁）

70	8月31日	Regus退出費	23,901	
合計			8,017,813	